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股東週年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關提呈決議案已按以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獲得通過。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公佈，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提呈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按以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獲得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合共發行了20,062,893,28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賦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提呈決議案。概無任何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僅可以投票反對於該大會上之提呈決議案，亦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就任何有關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提呈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約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一、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13,398,514,054 (99.99%)	176,240 (0.01%)	13,398,690,294
二、	(A) 重選下列董事：			
	(i) 余寶珠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13,348,480,459 (99.60%)	53,938,835 (0.40%)	13,402,419,294
	(ii) 葉澍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3,387,547,054 (99.90%)	12,737,240 (0.10%)	13,400,284,294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13,393,378,054 (99.99%)	764,240 (0.01%)	13,394,142,294
三、		續聘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3,353,490,459 (99.64%)	48,536,835 (0.36%)	13,402,027,294

特別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約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四、	(A)	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10% 之額外股份	13,393,966,054 (99.99%)	176,240 (0.01%)	13,394,142,294
	(B)	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20% 之額外股份	11,612,153,375 (86.64%)	1,790,265,919 (13.36%)	13,402,419,294
	(C)	將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至加入購回股份之數目	11,604,870,375 (86.59%)	1,797,548,919 (13.41%)	13,402,419,294
	(D)	批准更新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之 10% 上限	11,997,764,072 (89.52%)	1,404,655,222 (10.48%)	13,402,419,294
		授權本公司之董事及公司秘書就上述事宜進行一切行動、事項及事宜	11,767,748,541 (89.50%)	1,380,025,753 (10.50%)	13,147,774,294

由於有關提呈決議案所獲投贊成之票數均超過 50%，因此有關提呈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就股東週年大會上之動議及提呈決議案負責點票事宜。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國和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林建岳博士(主席)與周福安(副主席)、劉樹仁(行政總裁)及林孝賢
諸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建名博士及余寶珠女士；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梁樹賢及葉澍堃諸位先生。